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航空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甲方”，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框架协议所称“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乙方”，包括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二〇二五年 7 月 4 日 上海



2026-2028 年度航空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订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3 号楼 9 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航空配套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依照双方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航空配套服务:

- (1) 车辆、设备租赁服务;
- (2) 车辆、设备供应服务;
- (3) 车辆、设备维修服务;
- (4) 物业管理服务;
- (5) 酒店管理服务;
- (6) 地面交通运输服务;
- (7) 其他航空配套服务。

1.2 开展上述具体业务前, 双方应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1.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车辆、设备、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地面交通运输服务、其他航空配套服务所涉资产或业务等转让给第三方, 除经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之外, 乙方原则上应确保第三方同意继续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航空配套服务, 至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二条 车辆、设备租赁服务

2.1 车辆与设备租赁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签发的租赁任务单，提供保障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的各类航空地面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与设备的租赁及配套服务，包括飞机牵引设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飞机地面气源机组、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飞机除冰设备、高空作业车、航空食品车、飞机清水车、飞机污水车、航空垃圾接收车、引导车、罐式加油设备、充氮车、旅客登机梯、机场摆渡车、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设备、集装货物装载机、散装货物装载机、货物牵引车、叉车、集装板拖车、集装箱拖车、散货平板拖车、行李拖车、其他定制类拖车、工作梯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各类新型航空地面车辆、新能源车辆与设备。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2.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租赁车型和租赁配套管理服务，向乙方签发租赁任务单；除生产经营急需外，甲方应及时提供租赁计划，以便乙方安排租赁任务。
- 2.2.2 因生产急需，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改变预定租赁计划，并与乙方重新核定相关车辆、设备交付时限。
- 2.2.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车辆、设备和相关服务的采购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 2.2.4 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各项租赁任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2.2.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租赁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补充规定支付租赁费及相关配套服务费。

2.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3.1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服务能力，核对甲方签发的租赁任务单，对超出服务能力的租赁任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援助，或拒绝接受租赁任务；乙方须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汇报甲方，逾期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3.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租赁任务单提供及时、高质量的租赁服务。
- 2.3.3 乙方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租赁服务任务后，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补充规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2.3.4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及/或甲方签发的租赁任务单的要求完成租赁服务任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相应损失。

第三条 车辆、设备供应服务

3.1 车辆与设备供应服务

依照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车辆与设备供应服务：

3.1.1 车辆与设备供应

根据甲方签发的生产任务单，提供用于保障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的各类航空地面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与设备。包括各类旅客登机梯、航空垃圾接收车、飞机清水车、飞机污水车、航空食品车、机供品用车、飞机除冰设备、飞机牵引车、行李牵引车、机场摆渡车、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设备、货物牵引车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各类新型航空地面车辆、新能源车辆与设备。由乙方生产的经民航检测取证或进入民航局机场专用设备通告信息表的各类航空地面车辆自动进入车辆供应目录。

3.1.2 其他相关设备供应

(1) 生产用设备供应

提供用于保障甲方经营生产需要的集装箱、集装版等各种航空货运和物流设备。

(2) IT 设备供应

提供用于保障甲方经营生产需要的有线、无线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机房设备、服务器及其它 IT 相关设备；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IT 相关系统软件的原厂证书采购服务。

3.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生产能力及技术力量条件，向乙方签发生产任务单；除生产经营急需外，甲方应及时提供生产计划，以便乙方安排生产任务。

3.2.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有线、无线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机房设备、服务器等 IT 相关设备(含原厂证书等)的采购服务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2.3 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各项生产任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3.2.4** 甲方应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发出车辆、生产用设备、IT 设备的订单，就每一次交易与乙方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确认所购买车辆或设备的名称、规格、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是否需要采购软件系统原厂证书等细则。
- 3.2.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应车辆、设备后，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补充规定支付生产服务费及相关货款。

3.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3.1**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核对甲方签发的生产任务单，对超出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的生产任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援助，或拒绝接受生产任务；乙方须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汇报甲方，逾期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3.2** 乙方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后，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补充规定收取相应的生产服务费。
- 3.3.3** 乙方接受甲方签发的生产任务单后，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质检证明及必要的测试报告。
-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和具体的购销合同，供应甲方所需车辆或设备。
- 3.3.5**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及/或甲方签发的生产任务单的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相应损失。

第四条 车辆、设备维修服务

4.1 车辆与设备维修服务

依照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车辆、设备维修服务：

4.1.1 车辆维修

根据甲方签发的维修任务单，提供地面服务保障车辆以及甲方生产经营使用的其它车辆（含各类机动、非机动车辆）的修理服务。

4.1.2 设备维修

根据甲方签发的生产任务单，完成飞机“C”、“D”检和航线修理之零件的



喷砂、焊接等特殊工艺服务；用于保障甲方经营生产需要的各种航空货物和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有线、无线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机房设备、服务器等 IT 相关设备的维护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2.1 因生产急需，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文件，要求乙方改变预定计划，组织力量完成紧急维修任务确保航班正常，并与乙方重新核定相关车辆、产品交付时限。
- 4.2.2 甲方对送往乙方进行修理的生产车辆及商务车辆，应列出零件的材料、牌号和技术要求。
- 4.2.3 甲方对送往乙方进行特种工艺处理的零部件，应列出零件的材料、牌号和技术要求。

4.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3.1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审核甲方签发的维修任务单，对超越自身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的维修任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援助，或拒绝接受该维修任务；乙方须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汇报甲方，逾期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3.2 因生产急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力量完成维修任务，确保航班正常。
- 4.3.3 乙方应保证飞机零件的喷砂、焊接等特殊工艺均按适航顺序和适航标准，并保证特殊工艺符合适航要求。
- 4.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列出零件的材料、牌号和技术要求进行车辆、设备维修。
- 4.3.5 乙方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后，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补充规定收取相应的维修服务费。
- 4.3.6 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提供有线、无线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机房设备、服务器等 IT 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并在固定场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义务。
- 4.3.7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及/或甲方签发的维修任务单的要求履行义务完成维修任务，或在履行本协议时疏忽大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

5.1 物业管理服务

依照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物业管理服务：

5.1.1 共用部位维修养护服务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外墙、门厅、门、窗、楼梯间、走廊、楼道、扶手、护栏、电梯井道、架空层及设备间等共用部位维修养护服务。

5.1.2 共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地、人造景观、围墙、大门、信报箱、宣传栏、路灯、排水沟、渠、池、污水井、化粪池、垃圾容器、休闲娱乐设施、建筑小品、垃圾转运设施、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其他附加设施等共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5.1.3 共用设备维修养护服务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系统、应急供电系统、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楼宇设备自动化系统、网络与通讯设备系统等）、安全防范系统（中央监控系统、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对讲系统、车库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卫星电视系统等）、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升降设备系统（电梯及自动扶梯、高空作业设备、液压升降设备等）、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锅炉系统、公共照明系统、避雷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共用设备维修养护服务。

5.1.4 公共环境管理

甲方物业区内（包括公共场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卫生消杀、二次供水设备清洗消毒、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化粪池的清运等相关服务安保服务。

5.1.5 安保服务

甲方物业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道路管理等事项的管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负责甲方物业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5.1.6 绿化养护服务



提供室内外花卉租摆、鲜花供应、以及外场绿地养护等相关业务。

5.1.7 弱电工程和维护

向甲方提供办公楼、服务场所、技术维修建筑中的弱电布线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会议系统工程的建设、维护和保养及其它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物业服务相关项目和服务。以上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不受地理位置的影响。

5.1.8 客户服务

提供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台服务、装修管理、档案、接报修服务、投诉处理、满意度调查服务等；会务服务及管理；短休室及储物柜服务；房屋租赁及管理；俱乐部服务；以及物业区内业主需要委托的其他延伸服务。

5.1.9 公寓楼管理

提供常规物业服务及客房服务。

5.1.10 其他物业服务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其它物业服务项目。

5.2 交接与验收

5.2.1 甲方应收集、整理所托管物业的全部建筑图纸、档案、资料给乙方。

5.2.2 交接所需托管物业项目前，甲方应委派专项负责人员与乙方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签订管理物业现状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承担责任的依据。

5.2.3 甲方应将委托乙方管理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以及管理物业相关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一并交付给乙方。

5.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3.1 甲方有权制定物业使用公约并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公约。

5.3.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相关服务管理制度及物业管理服务年度预算。

5.3.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



见。

5.3.4 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政府的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5.3.5 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签订具体合同，并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4.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5.4.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物业管理协议规定的标准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

5.4.3 乙方应具有从事物业管理的资质证明，并在签订具体物业管理协议时将相应证明提交给甲方。

5.4.4 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在固定场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义务。

5.4.5 乙方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甲方物业的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将甲方物业的管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第三方。

5.4.6 乙方应及时告知物业使用人的有关物业使用的规定，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物业使用公约的规定，对违反物业使用公约的物业使用人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

5.4.7 乙方应编制物业管理服务年度预算并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5.4.8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甲方物业公用设施，如需在甲方物业内改建、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项目的，须与甲方主管部门协商，并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4.9 乙方应在固定且显著的区域及时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履行及时告知的义务。

5.4.10 在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绿化养护用房及所有相关资料。

第六条 酒店管理服务



6.1 酒店管理服务

依照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酒店管理服务：

6.1.1 酒店机组公寓管理

乙方受托管理（为避免歧义，在此明确，在本协议中包括租赁甲方房屋经营管理）东航青浦研发中心、东航之家、浦东机组公寓，甲方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机组公寓，及/或双方不时认可的其它酒店和机组公寓。

6.1.2 住宿、餐饮服务

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客户(以下统称“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

6.1.3 会务服务

向甲方提供会场地布置、设备租用、签到准备、就餐宴清、车辆接送、会议控制等全套会务服务。

6.1.4 其他相关服务

双方约定的其他如飞行准备室、航班动态提示等酒店管理相关服务。

6.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确定入住时间及人员，并要求乙方根据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提供房间。

6.2.2 甲方相关人员住宿登记时应出具相关证明并对入住事宜进行签字确认。

6.2.3 甲方在委托乙方管理相关酒店前，应完成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及调试工作。

6.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3.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房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安排人员正常入住的，应安排同等价格、同等质量、同等服务的酒店保证甲方人员的住宿。

6.3.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时，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6.3.3 乙方提供的餐饮应符合甲方提出的餐饮标准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卫生标准及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品需留样 48 小时以备甲方检查。
- 6.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证、社会治安许可证。
- 6.3.5 乙方负责制定和实施住宿及餐饮服务管理计划，按甲方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第七条 地面交通运输服务

7.1 地面交通运输服务

依照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地面交通运输服务：

7.1.1 通勤保障

乙方提供车辆及驾驶员，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自协定上车站点至机场区域或其他约定区域的接驳、摆渡、接送服务。

7.1.2 车辆租赁

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长期及短期车辆租赁服务。

7.1.3 其它配套服务

向甲方提供驾驶员、固定班车等其它双方不时认可的交通运输配套服务。

7.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2.1 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管理方案、相关服务管理制度及年度预算。
- 7.2.2 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 7.2.3 根据其实际需要，就地面交通运输服务和配套服务等相关事宜与乙方签订具体合同，并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3.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
- 7.3.2 乙方应具有从事运输保障及相关管理的资质证明，并在签订具体服务及管



理协议时将相应证明提交给甲方。

- 7.3.3 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管理，并在固定场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运营工作，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义务。
- 7.3.4 乙方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甲方的专项服务业务，但乙方不得将甲方整体服务及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第三方。
- 7.3.5 乙方应负责编制管理服务年度预算并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 7.3.6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地面交通运输服务和配套服务相关协议规定的标准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八条 其他航空配套服务

8.1 航空配套服务

依照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航空配套服务内容包括：

8.1.1 机上供应品

向甲方提供瓶装水、饮料、食品、酒类、铝塑纸制品及其它双方不时认可的新增机上供应品。

8.1.2 仓储管理

受托管理甲方的机供品仓库。

8.1.3 其他项目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其他航空配套服务项目。

8.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2.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对各机供品仓库的管理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 8.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类物品的保管技术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造成甲方物品毁损、灭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损害。
- 8.2.3 甲方应详细列出各类机上供应品的验收标准、装箱率标准及包装标准。



8.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3.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
- 8.3.2 乙方供应的瓶装水、饮料、食品、一次性用品等机上供应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8.3.3 因生产急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各类机上供应品，确保航班正常。
- 8.3.4 乙方应将甲方委托的物品进行分类保管，并保证通风、湿度、温度等仓储条件符合甲方列出的各类物品的保管要求。
- 8.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验收标准及各类机供品的装箱率及包装标准对进库产品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汇报，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合规产品进行相应处理。
- 8.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客舱清洁服务，有义务对甲方依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第九条 定价原则

- 9.1.1 本协议项下航空配套服务定价和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甲乙双方公平磋商厘定。本条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按以下顺序并考虑人力成本、设备维护成本、仓储地点的位置等因素确定（如有）：（1）在该类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9.1.2 双方将指定部门或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核查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上述服务的报价及条款（一般而言，是通过电邮、传真或电话咨询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的报价及条款）。
- 9.1.3 乙方向甲方提供航空配套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不应高于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生产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
- 9.1.4 双方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航空配套服务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及相关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对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当年的定价标准及相关条款应适用于下一会计年度。



第十条 服务费及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 10.1.1** 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相关年度，双方应按照东航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执行。
- 10.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租赁、供应、维修服务以及仓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生产性消耗、设备保养修理费、劳务费等项目，具体金额应根据乙方为甲方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数，按季度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账期结算。生产服务费具体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季度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账期经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
- 10.1.3** 对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甲方按具体的合同内容(含绿化养护、设备设施养护、安保服务、保洁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金额、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物业服务费。
- 10.1.4** 对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务，甲方按具体合同约定的住宿及餐饮费用标准，根据甲方相关人员实际住宿房间数、天数、人数及用餐次数按月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账期与乙方结算应支付的酒店服务费。
- 10.1.5** 对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地面交通运输及配套服务，甲方按具体的合同内容，根据甲方相关人员实际用车里程、天数、人数及用车次数，按月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账期与乙方结算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 10.1.6** 对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机上供应品具体金额，应根据各类产品实际供应量，按季度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账期结算。具体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季度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账期经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
- 10.1.7** 对于弱电工程项目，甲方按弱电工程项目的建设、弱电布线维护保养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采购费用。
- 10.1.8** 对于以上服务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航空配套服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



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陈述和保证

双方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2.1 组织和资信

其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且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其拥有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和职权以拥有其资产并开展其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

12.2 授权及有效性

其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资质，且已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审批及行动，以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合法有效，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以根据其条款执行。

12.3 无冲突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以及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其在以下文件之下任何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得其业务资产上设立或延期任何权利负担，终止或免除任何第三方义务或产生任何第三方加速履行权利）：（i）其章程文件；（ii）其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者（ii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不得披露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布或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任何与本协议拟议交易相关的文件，以及就此进行交流所知悉的所有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项目文件执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料、文件，接收方将承担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在以下情形向第三方所作的披露：

- （1）依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并在其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2）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并在其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3) 向其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所作的披露，前提是该等人士已同意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
- (4) 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所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5) 根据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公众所作的披露；以及
- (6) 在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程序中为保护其利益而认为必要或在适当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13.2 保密义务的存续

本条款上述规定在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对本协议双方仍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 14.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实之处，或其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发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一方因此发生的任何仲裁费用、与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以及执行费用)。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予以解释、履行。

15.2 争议解决

- 15.2.1 任何缘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执行、终止或有效性的争议或诉求，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交付一份要求进行该等协商的书面请求后立即进行。如果在该等通知发出起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进行。



15.2.2 争议双方应在不违反其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与另一方合作，就另一方要求与该等争议有关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全面披露，并提供完整的文件以供查阅。

15.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生效及有效期

16.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在符合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项下交易由甲方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则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甲方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如果本协议项下交易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则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

16.1.2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3）年；除非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本协议有效期满之日前三十（30）日，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签订顺延协议，顺延期限为三（3）年。

16.1.3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甲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其他条件时，双方同意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有关程序或条件得以满足或完成。

16.1.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在符合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16.2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16.3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相关保密条款将继续有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主张违约补偿的权利。

16.4 完整协议



本协议系双方就该项目所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在具体交易前签署具体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但是其条款与条件不应与本协议冲突。

16.5 可分割性

本协议各条款应具有可分割性，且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能强制履行，不应影响该条款在其他司法辖区内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力，也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力。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针对任何人或任何情形的适用属于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则（i）双方应当各尽最大努力以谈判并达成适当、公平的条款，以取代无效的或不具强制执行力的条款，从而实现这些条款的意图和目的；并且（ii）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及该条款对其他人、机构或情形予以适用的效力不受该等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的影响。在此等情况下，因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具强制执行力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需要对其他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16.6 不放弃权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得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得排除任何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救济是可累积的，且并不排除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救济。

16.7 放弃豁免

如果在任何司法辖区内，本协议任一方基于主权或其他类似理由，对于诉讼、任何法院的管辖、禁令或强制执行裁决或命令享有豁免的权利。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双方均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其根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主张其自身或其财产的豁免权。

16.8 通知

任何及所有本协议要求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形式书就，且应通过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早地送达。通过专人递送的，于抵达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发出方的电子邮件服务器记录发送的确认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收取日视为送达。所有该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它通讯须交付至以下地址，或者交付至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指明的其它地址。

- (1) 致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A2 栋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 (2) 致乙方：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3 号楼 9 楼

16.9 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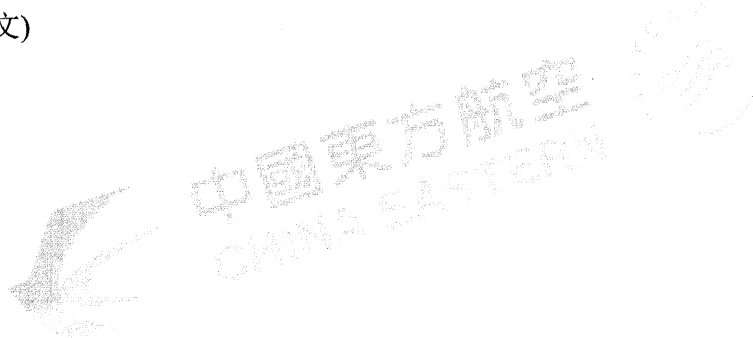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6）份，双方各持三（3）份。本协议可由双方在不同文本上分别签署，所有该等文本应当被视为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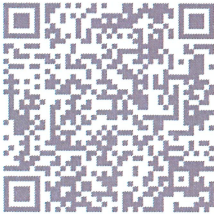
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督邮箱 (compliancepoint@ceair.com) 进行举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航空配套服务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铁辉

日期: 2025.7.4

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7.4

日期: 2025.7.4